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5-13)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財源」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

說 明：

(一) 年金制度「財源」議題於前(第 13)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2 序位討論議題，並於本(第 14)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就年金制度「財源」之提案(編號 13-3)，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財源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詳附件 2「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頁 14-20；附件 3「財源議題參考資料」另附)。

決 議：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3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就年金制度「給付」之提案（編號 2-9），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給付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說明：

(一) 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4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委員就年金制度「領取資格」之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給付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5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及李來希委員就年金制度「特殊對象」之提案（編號 2-12、9-7、9-8、13-8、13-9），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給付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五、案由五：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6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及劉亞平委員就年金制度「基金管理」之提案（編號 2-11、10-2、13-1），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給付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六、案由六：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7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及何語委員就年金制度「基金管理」之提案（編號 2-10、12-1），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給付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

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林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陳吉仲代)

林委員奏延(下午3時18分由蔡森田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請假)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洪敬舒代)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鄧參議華玉、陳科員佳姝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6人(請假1人，代理10人)。已達法定開會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在進入今天確認會議議程之前，先說明最近有委員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義發函全國各級學校進行年金改革全國性的問卷調查，因調查內容涉及年金改革的實質內容，造成外界混淆，實際上此一問卷調查是個別團體的行為，並未經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授權，所調查結果與本委員會無關，在此跟各位委員及網路上的國人說明。
- 二、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進入實質議題的討論，未來會進行分區座談及國是會議，按原先規劃召開20次委員會，預計於11月10日完成，希望未來8次會議中，能聚焦並提出具體建議，故懇請各位委員在這8次會議中，能就實質問題提出討論，不要有片面性、針對性、攻擊性的用語；再次聲明年金改革委員會並沒有要汙名化特定職業別，也很高興各位委員都能根據科學證據的資料，對於改革的各個面向的議題提出寶貴建議，相信這些寶貴建議，在年金制度的改革上會很有幫助。
-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10案，有關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1案「建議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撫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將併入「基金管理」議題並請相關機關補充基金管理運作資料，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成表供委員參考，以利討論；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2案「建請主管單位即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料庫，以進行無害研究」請相關單位研擬可行的開放方案，惟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辦理；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3案「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

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將併入「財源」議題討論；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4案「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將併入「制度架構」議題討論；吳美鳳委員提案編號第13-5案「請軍、公、教、勞各年金主管機關於草擬各該年金法案時，應有各該職業別之代表參與修法討論」，建請各主管機關依建議辦理；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6案「建構基礎年金且每人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將併入「制度架構」議題討論；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7案「…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將併案本次「制度架構」議題討論；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3-8案「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15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將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李來希委員提案編號第13-9案「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將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曾昭媛代理委員提案編號第13-10案「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將併入「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 四、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12）次會議記錄；3項討論案分別為前（第12）次會議未及討論1案順延至本（第13）次會議討論、有關年金制度架構討論及有關年金改革議題之給付、財源、領取資格、制度轉換、特殊對象及基金管

理等議題討論順序等。

參、報告事項

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議：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加以研處，必要時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委員對現行年金制度與未來理想架構無具體共識，部分委員提議年金制度架構可先就當前職業分立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進行內涵調整即可；中長期再規劃整合各社會保險的大國民年金制度。但任何制度調整均須評估財政的可行性，且制度整合涉及相當廣泛，宜循序漸進、按不同的層次進行，短

期內恐無法提出一個完整方案。而現在年金制度已面臨急迫的財務問題，因此有關「年金制度架構」議題因委員對目前綜整的方案無一定共識，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將各委員意見摘要記錄(如後附)，後續會議仍可在討論其他議題時，再論及制度架構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改革議題之給付、財源、領取資格、制度轉換、特殊對象及基金管理 etc 等議題討論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程序議題，案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財源 29 票、給付 24 票、領取資格 15 票、特殊對象 8 票、基金管理 7 票、制度轉換 0 票。依委員票數決定，接續議題依序為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並請年金辦公室針對前已提出之討論案彙整成會議資料，以利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若委員對後續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 etc 及制度轉換等討論議題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提案期限內提出方案或建議案，交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併案討論。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50分）

年金制度架構案委員意見紀要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吳其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幕僚單位應針對 9 項提案研提利弊分析及哪些國家執行供參。 2. 應採共識決，將各委員意見分立併陳。 3. 軍人退撫基金另行設計。
李來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基於勞基法缺失且勞保沒有年金化，才設計勞工退休金新制。在職業退休金部分，不贊成建立確定提撥制。反對在現行制度下將確定給付制改成確定提撥制。 2. 改革要逐步進行，分短中長期計畫。 3. 支持部分年金做適當的整合，9 個提案中比較能接受提案 6（社會保險整合成基礎年金）。
吳美鳳	建議維持第 1 個提案，就現行各職業別退休、保險制度進行修正。
劉亞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議 3 制度架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4: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 (2)13-6: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3)13-7: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 2. 反對現有軍公教儲金制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主張勞工退休金從確定提撥制改為確定給付制，大家老年生活才能有所保障。由於基金操作績效不穩定，為確保老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年生活安定，不論未來是否建置基礎年金或調整職業年金給付，都應合理與配套，且以「確定給付制」為主。</p> <p>3. 建議應將委員提案意見提至分區會議及後續會議討論。</p>
張美英	<p>建議「改革提案」改為「改革方案」，再增加解釋名詞(如DB、DC)、優缺點及短中長期等文字呈現，若有不同意見再併陳送立法院。</p>
何語	<p>1. 提案 2-4 及 9-9：年金改革涉及人和錢，錢的部分包括節流和開源，且參考歐美及日本國家經驗，建議於改革完成後，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2. 稅收制很好，但有地下經濟 30%不繳稅，這些無法解決，稅收制有徵收的困難，要落實會有問題。</p>
林敏華 (蕭景田代理人)	<p>支持劉亞平委員提案所述農民應有年金保險，目前政府推動青年返鄉，返鄉前之勞保年資保障，若開放其能以農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對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是很好的政策方式。</p>
林柏儀 (劉侑學代理人)	<p>連署支持 13-10 提案，基礎年金的重要性是考量應有基本年金保障，可導正國民年金保險目前缺乏政府充足投入之缺失，故支持以稅收為主的基礎年金，與劉亞平委員 13-6 提案基本保障 19,000 元不相衝突。</p>
曾昭媛 (鄭清霞代理人)	<p>1. 提議制度架構案 13-10：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建請針對本項提案進行評估。</p> <p>2. 基礎年金 8000 元可保障人人均有老年經濟安全，至於職業年金，可開放討論。</p>
楊芳婉	<p>1. 年改會應是有基本共識後再進行分區討論，非委員提案</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就可送分區討論，這會導致分區會議無法聚焦。</p> <p>2. 主張改革方案 6，至於第一層的國民年金保險(DB)可再討論。另本次如無共識，下次會議可從給付議題先討論，制度架構若有意見仍可再提出。</p>
李安妮	<p>1. 傾向支持提案 8 及提案 6。</p> <p>2. 建議建立二層年金制度，第一層為確定給付之社會保險(DB)，第二層為確定提撥之職業年金(DC)；第一層較厚，第二層則較薄；現行各制度未必要整併，但給付、條件應一致。不喜歡台灣現在的制度把台灣的人民活生生的切開成好多塊，在社會學的研究裡，從來沒有軍公教的族群，只是因為我們的制度做了這樣切割。</p> <p>3. 可支持邵委員說法，但反對維持現狀。</p>
葉大華	<p>呼應邵委員的說法，時間是一個問題，現在重要目標是要解決財務的負擔，考量時間及財務壓力，應該透過公開的提案(方案)聚焦來討論，若制度架構無法有共識，建議先討論其他議題如給付，或許慢慢就可以抽絲剝繭找到架構怎麼走比較好。反對維持現行制度。</p>
王榮璋	<p>未就年金制度架構未表示意見</p> <p>詢問 13-4 及 13-6 提案人，是否堅持以 19,000 元作為基礎年金額度，又如果已有基礎年金或公保年金化，是否仍堅持退撫基金不可採確定提撥制？</p>
黃錦堂	<p>個人意見認為理想的改革應分短、中、長期進行規劃；短期內，維持提案 1，就現行各職業制度進行改良，改良方向是各體系間一些基本制度應思考如何拉齊(如請領年齡 65 歲)、合宜拉近(如所得替代率)，另無雇主勞工與弱勢應給予照顧；上路一段時間(例如 5 年)後(中程)再考慮及評估是否要進入大國民年金(提案 6)。改革不宜躁進。</p>
郭明政	<p>1. 年金制度架構問題需有長時間的討論。</p> <p>2. 若要大國民年金制度，可參考德國或美國方式，以已具有 1 千萬被保險人的勞工保險為基準的改革骨幹，來整併其他保險制度。</p>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邵靄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贊成提案 9，因在現行政府財政狀況下不宜採行，至於提案 1 至 8 則無絕對優劣勢，本次改革以財務穩健與減少職業或世代差異為主要目的，無須改變現行制度也可達成，只要將給付條件予以改變即可。 2. 影響制度整併與否關鍵在於時間，重整制度需要時間，但從勞保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精算報告發現，財務危機相當迫切，故建議應先在現行制度分立架構下進行改革，將給付條件盡可能拉近趨同。 3. 另可針對無所得者或經濟弱勢者進行整併的考量，再以 3 年時間進行大制度、結構性的整併。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	年金制度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金保險。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p>2-3 何語（賴榮坤）「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象人員」</p> <p>2-4 何語（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p>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4 劉亞平（張美英）「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3-6 劉亞平（張美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p>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7 劉亞平（張美英）「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10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葉大華、馮光遠）「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2	財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2. 費率上限。 3. 費率調整方式。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6. 政府補助方式。 	13-3 劉亞平(張美英)「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4	領取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給付年齡。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格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 最低年資門檻。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5	特殊對象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之分合。 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 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 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 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 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之年金權設計。	2-12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9-7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9-8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p>13-8 劉亞平（張美英）「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p> <p>13-9 李來希（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p>
6	基金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5. 最適基金規模。 6. 保證收益機制。 	<p>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p> <p>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p> <p>13-1 劉亞平（張美英）「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 103 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p>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p>
7	制度轉換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4. 權益可攜性。 	<p>2-10 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p> <p>12-1 何語（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8 日
四、案由	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現有基礎年金(軍保、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國保及退撫基金，各依其職業屬性各有立法規定，爰政府應依法行政，方屬法治之國。</p> <p>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同條例第 8 條復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此，基金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尚無由受僱者補繳之規定。</p> <p>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Franco Modigliani 於其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一書中，關於退休生涯 18 年，所得替代率為最後薪資的 50% 為例，所提供的數據：投資收益率與提撥率比為 0%：22.5%；1%：16.77%；2%：12.41%；3%：9.12%；4%：6.66%；5%：4.84%；6%：3.50%，是以，投資收益率越高，提撥率就會越低，爰基金平均穩定投資報酬率的經營績效，攸關退撫金。</p> <p>四、基上，有關各種類別年金之支領，如勞保、農保、漁保、國保及退撫基金，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支領，政府應負起撥補責任，並提高基金經營績效，不得溯及既往要求保險參與人及受僱者補繳，以讓各職業國民老有所終。</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